刑事 準備書 狀

案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股　　別　禮股

被　　告　張大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　明律師

郭皓仁律師

任孝祥律師

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

壹、答辯要旨：

一、張大凡承認偽造及行使偽造文書及傷害犯行，但否認殺人未遂之行為。

二、事實經過說明：

(一) 張大凡自民國（下同）88年起，在可新公司擔任工程師，工作表現良好，張大凡也用工作收入扶養妻兒。但好景不常，100年前後，張大凡的原生家庭、婚姻及兒子健康狀況頻生，張大凡也從那時起，被診斷出罹患焦慮症、重度憂鬱症，以及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103年間，可新公司未注意其身心狀況，大幅增加其工作量，致其無法負荷，但他向公司主管林愛德反應後，情況非但沒有改善，更在同年11月間慘遭資遣。

(二) 張大凡無法接受被任職15年的公司資遣的事實，遂於104年1月左右，把舊的員工識別證照片電子檔拿去照相館列印，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三) 104年2月過年前，張大凡已妻離子散，他沒錢租屋，只能住在車上。他忿忿不平，忍不住將失業的結果怪罪在主管林愛德身上。

(四) 104 年 2 月 6 日早上，張大凡喝了一瓶酒，在衝動之下，他跑到公司，在多次猶豫不決後，最後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柴刀往主管林愛德的肩膀、右手臂上各砍了一刀，致林愛德的右肩胛、右上臂各受有一處撕裂傷的傷害。其實張大凡與林愛德並沒有什麼深仇大恨，只是案發當時張大凡思緒混亂，根本沒想清楚自己為何要這樣做。

三、答辯理由：

(一) 刑法上之殺人未遂罪，以「有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刺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為其成立要件。倘若欠缺殺人之犯意，就不能成立本罪。

(二) 張大凡既是朝林愛德的肩膀、右手臂的方向砍去，也是致林愛德的右肩胛、右上臂受傷，受傷部位不足以致命，則由張大凡下手之方向及林愛德的受傷部位、傷勢程度等客觀判斷，已足證張大凡並無殺人犯意。況張大凡動手之前與動手之時，亦未有「去死、讓你死」等任何足以展露殺意之言語表示，自難僅憑林愛德之臆測，驟然以殺人未遂罪相繩。

貳、事項爭點整理：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1	一、張大凡原來在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256 號 5 樓「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 擔任工程師。	不爭執。
2	民國 103 年間，張大凡覺得主管林愛德分配給他的工作量太多，超出他的負荷，而於同年 11 月 28 日離職。	**爭執。** **張大凡因主管林愛德不斷加重其工作量，超出其負荷，而數度向林愛德反映。孰料，其工作量非但未**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獲得調整，他反而因此被公司資遣，於同年 11 月 28 日離職。
3	並因此對林愛德心生不滿，竟萌生要殺害林愛德的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爭執。** **張大凡離職後，生活陷入困頓，無家可歸，只能睡在車上，藉酒消愁。他在忿忿不平時，忍不住將失業結果怪罪在林愛德身上，而有嚇嚇林愛德的想法。**
4	(一)103 年 12 月左右，張大凡先是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 2 把、菜刀 2 把。再於 104 年 1 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個地方買了電擊棒 2 支、鐵製警棍 2 支，然後又把他事前用相機拍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的照片電子檔，拿去照相館請人幫忙列印（協助列印的照相館員工已經滿 18 歲，但不知道張大凡的犯罪計畫），再把印出來的相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預先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 1 張。	不爭執。
5	(二)張大凡備妥上開物品後，就在 104 年 2 月 6 日中午 12 時左右，帶著備好的柴刀 2 把、菜刀 2 把、電擊棒 2 支、鐵製警棍 2 支、打火機 2 個、火種 1 包、小刀 1 把、鐵鍊 1 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	不爭執。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1 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	
6	接近 1 時左右，張大凡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 2 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 2 把、電擊棒 2 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 2 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前述偽造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張大凡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 5 樓的辦公室內。	不爭執。
7	(三)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 1 把、左手拿著電擊棒 1 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 1 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 12×5、12×5 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至此張	爭執。 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柴刀 1 把、左手拿開關關閉的電擊棒 1 支，走到林愛德座位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在心裡多次猶豫不決的情況下，最後基於傷害犯意，用柴刀朝林愛德的肩部砍兩刀，致林愛德右肩胛、右上臂因而分別受有「約 12×5、12×5 公分之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大凡仍未停手，林愛德只好奮力起身，用雙手緊抓張大凡握刀的手，同時大喊「請大家快來幫忙」、「殺人、殺人」等語，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4個人先後上前協助，眾人合力將張大凡制伏，並報警處理。	（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林愛德被砍中後大聲呼救，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 4 人先後上前協助，眾人合力張大凡制伏，並報警處理。
8	而林愛德遭砍後，傷口大量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	**而林愛德經送醫治療後，並無生命危險。**
9	(四)警方到場後，當場將張大凡逮捕，並在張大凡身上扣到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以及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不爭執。
10	二、案經林愛德及其妻侯小玲提出告訴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不爭執。
11	貳、所犯法條 一、罪名：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犯罪事實欄一、(三)及（四）部分：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一、對檢方適用罪名的意見：** **承認偽造文書罪、行使偽造文書罪。** **承認傷害罪，否認殺人未遂罪。**

編號	檢方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意見
12	二、沒收：經扣押的偽造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至於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條，則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殺人未遂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二、對檢方沒收範圍的意見：** **無意見。**

參、對檢方所提證據之意見：

編號	證據項目	證據能力
1	被告張大凡之供述	**(一)**未有律師或輔佐人在場陪同者(104年2月6日警詢、同日偵訊、104年2月7日訊問、104年3月13日偵訊)，均無證據能力。 **1.** 被告為精神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條第3項、第13條第1項以及第1號一般性意見，他應可要求行使權利時可能需要的協助[1]。 **2.** 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亦規定，被告為精神障礙者時，應有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民國103年8月公布施行。該法第2條明文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具有內國法效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3項明文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對上開條文作出解釋：「16.第12條第3項確認締約國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 他們在行使法律能力時所需的支持。締約國不得否定 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而是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 支持，以便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第1項明文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編號	證據項目	證據能力
		3. 依法扶基金會目前作法，身心障礙者無論在警詢、偵訊、聲押或訴訟程序哪一階段，均得請求辯護。 **4.** 被告在警、偵、聲押時，未受律師協助，也未有輔佐人陪同在場，違反上開規定，其供述無證據能力。 **5.** 況被告警詢時已陳明有看身心科；第一次偵訊時也表示要聲請法扶，之後卻同意在律師到場前受訊，轉變的原因不明。而翌日凌晨聲押庭，法院僅為形式之權利告知，在被告說沒錢請律師後就開始訊問，未考慮他有精神障礙，需律師或輔佐人協助的特別情況。上開供述之取得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6.** 又部分筆錄之記載，疑有與被告陳述不符之情形。故辯方聲請拷貝被告警詢、訊問之錄音錄影光碟，先行確認，倘確認後確有不符，則不符之處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不得作為證據。 **(二)**104 年 2 月 6 日(下午 3 時)之警詢筆錄，檢察官未舉證證明有何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被告於同日上午 8 時曾飲酒，然警方於行警詢前並未行酒精濃度測試，確認其意識清醒，即逕行詢問，益見該次警詢筆錄並無較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無證據能力。 **(三)**104 年 2 月 6 日警詢筆錄、同年月 7 日羈押庭訊問筆錄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無證據能力：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所定訊問被告應告知「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具法律扶助資格

編號	證據項目	證據能力
		之弱勢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享有辯護人之有效協助，俾使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能獲充分之實現。故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自應於踐行上開規定之告知義務時，使被告充分了解法律扶助法第 5 條所定各款得受法律扶助之資格（包括同條第 4 項第 3 款精神障礙之情形），否則被告不諳法律，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如又未具體說明所謂「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內容，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即形同具文，要非立法者之本意。依此逕行之詢、訊問，亦難謂已踐行該條所定之告知義務。 **2.** 依被告 104 年 2 月 6 日警詢筆錄，員警並未告知被告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情形得請求法律扶助，即逕行詢問，導致被告於不知自己具有請求法律扶助資格之情形下受警詢，侵害其防禦權甚鉅，員警顯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該次警詢筆錄顯屬非法，自無證據能力。 **3.** 104 年 2 月 7 日羈押庭訊問筆錄，法官同樣未告知被告精神障礙得受法律扶助之規定，且於被告表明其「沒有錢請律師」後，法官仍未告知上開規定，亦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該次訊問筆錄亦無證據能力。 **(四)**104 年 2 月 7 日羈押庭訊問筆錄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禁止夜間訊問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末段：「（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深夜始受理聲請者，<u>應</u>於翌日日間訊問。」、同條第 6 項：「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等規定

編號	證據項目	證據能力
		，逾午後 11 時始受理之羈押聲請，應於翌日日間（午前 8 時以後）進行訊問，其立法目的係在防止夜間疲勞訊問侵害被告之防禦權、甚至減損被告供述之任意性，自不待言。 **2.** 惟查，本案檢察官係於 104 年 2 月 6 日下午 10 時 49 分起開始訊問被告張大凡，至同日下午 11 時 10 分止始訊問結束（參 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卷一第 49-51 頁）。縱不計入被告確認筆錄記載、檢察官撰寫羈押聲請書及其他作業時間，檢察官要無可能於是日下午 11 時前向鈞院聲請羈押被告，而必然係於是日下午 11 時以後，才向鈞院聲請羈押，鈞院因而於 104 年 2 月 7 日上午 0 時 15 分訊問被告（參 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卷二第 5 頁）。致被告於連續 18 個小時未曾闔眼之疲勞情形下，被迫接受法官的深夜訊問，顯然違法行夜間訊問，已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悖，且已侵害其防禦權，自無證據能力。 **(五)**104 年 3 月 13 日偵訊筆錄第 2 頁有關簡訊內容部分之問答，無證據能力，詳如本表編號 6 欄位之說明。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愛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警詢陳述： 乃傳聞證據，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但辯方得引用作為彈劾證據。 **2.** 偵訊陳述： 經具結部分，證據能力無意見，惟尚須經反對詰問且查有足資補強之證據，方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編號	證據項目	證據能力
3	證人葉德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未親身見聞被告砍傷告訴人之事實，就待證事實 1 無證據能力。但辯方得引用作為彈劾證據。
4	證人陳冠軍於偵查中之證述	未具結，且未親自見聞待證事實，無證據能力。
5	證人趙三郎於警詢中之證述	**1.** 乃傳聞證據，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但辯方得引用作為彈劾證據。 **2.** 且警詢筆錄內容，與待證事實無關。
6	卷附之簡訊翻拍照片	無證據能力。 **1.** 卷內並無被告同意警方查看、翻拍其手機之紀錄，員警未經同意、且未經法定程序擅自擷取該等電磁紀錄，核屬違法採證，嚴重侵害被告隱私權、不自證己罪權利，復無公共利益可言，無證據能力。 **2.** 偵卷一第 26 頁下方之文字，並未記載詢問之時間及處所，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 41、43-1 條法定程式製作之筆錄，且詢問前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嚴重侵害被告緘默權、防禦權及受律師辯護之權利，無證據能力。又該等文字並未記載詢問人、紀錄人為何，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 項項使受詢問人確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屬身分不明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3.** 警方違法取得該等電磁紀錄後，於警詢、偵訊以之要求被告陳述，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不正訊問，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及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被告緘默權甚鉅，上開偵卷一第 26 頁下方之文字及 104 年 3 月 13 日偵訊筆錄第 2 頁有關之問答，均不具有證據能力（釋字第 582 號解釋

編號	證據項目	證據能力
		理由書參照)。
7	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傷勢照片等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証明告訴人之傷勢足以危及生命，及被告有殺人犯意。
8	扣案之告訴人外套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9	編號8所示扣案物品之採證照片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10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11	扣案刀械、棍棒、打火機、火種、小刀、鐵鍊、圖釘手環、皮帶等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其中之電擊棒、警棍、打火機、火種、小包、鐵鍊、手環、皮帶均不足以傷害人之生命。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12	編號11所示扣案物品之採證照片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13	北市警函覆DNA鑑識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14	刑事警察局指紋鑑識書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15	北市警現場勘察報告及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編號	證據項目	證據能力
	附件	
16	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 1 張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17	編號16所示扣案物之採證照片 1 張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犯意。
18	被告於亞東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無證據能力。 **1.** 鑑定報告書乃是傳聞證據，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但辯方得引用作為彈劾證據。鑑定乃是「人」的證據方法，依法應傳喚鑑定人到庭，依法定程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 **2.** 又鑑定人乃是精神科醫學方面的專業，對於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之判斷，恐已逸脫其專業範圍，此陳述已非鑑定，至多只能視為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而適用傳聞法則。

肆、關於本件程序之進行，謹表示以下意見：

一、請求合議庭諭知檢方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等文字，因與卷証資料不符，且有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之虞。

二、請求合議庭諭知檢察官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林愛德遭砍後，傷口大量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等文字，因亦與卷證資料不符[2]，且有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之虞。

[2] (一) 急診病患如有大量出血、需輸血急救之情形，應會記載於急診救護紀錄、手術紀錄等相關病歷資料。
(二) 惟，遍觀卷附林愛德 104 年 2 月 6 日台北市消防局急診救護紀錄表、急診部外傷簡圖、急診護理評估表、急診醫護生命徵侯紀錄、急診病歷、創傷小組會診單、手術紀錄、出院病歷等資料（參 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卷一第 74-104 頁），並未發現有任何「大量出血」之記載，亦無任何「輸血」之醫囑（輸血需要醫囑）及紀錄，反而由同日急診醫護生命徵侯紀錄所載：「（時間:13:25）備血 PACKED RBC 2 USE

三、請求合議庭諭知檢察官，若欲提示告訴人傷勢照片，請檢方勿提示第72及73頁照片，改以第78頁之照片取代之；且第78頁病歷中，告訴人之照片請維持卷內原來尺寸大小，並予以黑白處理，以免造成國民法官過度視覺衝擊，並因此產生預斷及偏見。

伍、辯方證據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種類）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出處
1.	104年2月6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診護理評估表、急診醫護生命徵侯紀錄、急診病歷、創傷小組會診單、X光檢查報告、急診外傷簡圖、手術紀錄、104年2月9日出院病歷、104年2月10日門診病歷（罪責及量刑證據）	林愛德當日送醫急救時，並未大量失血，亦未進行輸血，且傷口未傷及骨頭，經縫合後恢復良好等事實。	由該等病歷資料顯示，林愛德當日送醫急救過程中生命徵象穩定，急診護理人員僅為其準備500cc之紅血球「備用」，然並未進行任何輸血處置；X光檢查報告指出除了肩關節軟組織有受損外，肩部骨頭沒有任何損傷；門診紀錄及出院病歷則顯示其	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卷四第74-104頁。

【按：準備紅血球2包之意，台灣醫院每包紅血球為250cc】…STAT USE:（以下空白）【按：即並未使用】」等語可見，林愛德送醫當時，急診人員僅準備500cc的血包備用，且根本未使用，益徵林愛德並無起訴書所謂「大量失血、緊急送醫才未死亡」之情形。起訴書前開記載明顯會造成國民法官預斷及偏見，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應予刪除。

			傷口縫合後恢復良好，順利出院。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4年1月、2月份台北市內湖觀測站月報表各乙份（量刑證據）	104年1至2月間，台北市內湖區每日最低氣溫僅有8至16度之事實。	該等觀測資料可證明左列時間、地點之氣溫。	本書狀附件
3.	被告張大凡於自小客車過夜之照片數幀（量刑證據）	被告張大凡於104年1至2月間，係露宿於自小客車上之事實。	該等照片顯示被告露宿車上之情形。	容後提出
4.	被告張大凡與甲OO之離婚協議書乙紙（量刑證據）	被告張大凡於104年4月與前妻甲OO離婚之事實。	離婚協議書記載雙方離婚之時間。	容後提出
5.	被告張大凡A銀行帳號111112222222活期存款帳戶存摺影本乙份（量刑證據）	被告張大凡於103年11月間離職後，經濟狀況窮困之事實。	由該帳戶存摺記載之活期存款餘額，可證明被告張大凡之經濟狀況極為窘迫。	容後提出
6.	便利超商外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數幀（量刑證據）	被告張大凡於103年11月間離職後，貧困潦倒之事實。	該等監視器影像顯示被告張大凡於便利超商外的垃圾桶翻找食物。	容後提出
7.	便利超商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數幀	被告張大凡於103年11月間離職後，	該等監視器影像顯示被告張	容後提出

	（量刑證據）	貧困潦倒之事實。	大凡於便利超商內的洗手間盥洗之情形。	
8.	被告張大凡與告訴人林愛德於104年6月5日簽立之和解書乙份（量刑證據）	被告張大凡就本案對林愛德造成之傷害，業於104年6月5日雙方達成和解，林愛德不再追究本件責任，且不要求任何金錢賠償等事實。	該和解書記載左列約定內容。	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卷四第45頁。
9.	告訴人林愛德於104年6月8日寄予被告張大凡之信件乙份（量刑證據）	告訴人林愛德於案發後仍顧念與被告張大凡之情誼、關心被告處境，並鼓勵被告、希望能幫助被告等事實。	該和解書記載左列陳述內容。	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卷四第50頁。
10.	被告與前妻、小孩的全家福照片數張（量刑證據）	被告曾有婚姻，且和前妻育有一子之事實	該等照片顯示被告與妻兒互動之情形。	容後提出
11.	被告小孩寄給被告的書信 （量刑證據）	被告小孩企盼父親即被告早日返家團聚之事實。	被告小孩在書信中敘明對被告的思念之情。	容後提出

陸、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准予播放勘驗被告警詢、訊問時之錄音錄影光碟：

(一) 待證事實：

被告警詢、訊問筆錄之記載，是否與錄音錄影之內容相符。

(二) 調查之必要性：

1. 被告在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以前（含當日）之警詢、訊問，均未有律師在場陪同。
2. 而被告在 104 年 3 月 18 日聲押庭一有公設辯護人在場時，即陳稱：「如果我有犯罪，被羈押沒問題，但是有一些內容沒有講，這些內容對我傷害很重」（偵卷三第 9 頁），顯示先前筆錄之記載，似與被告陳述之內容有所出入。
3. 倘筆錄記載與被告之陳述不符，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不符之處不得作為證據。故辯方自有拷貝影音檔案，先行確認之必要。辯方已具狀聲請檢方開示前述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拷貝警詢及訊問之光碟。

二、聲請向可新公司（設台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256 號 5 樓）函調案發當日即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公司內部之監視錄影光碟：

(一) 待證事實：

被告張大凡在進入告訴人辦公室之前，確有在門口猶豫、徘徊、停頓。

(二) 調查之必要性：

1. 被告在訊問時一再陳稱，他動手前有遲疑、猶豫、停頓，再三思考後決定不要殺告訴人，只要嚇嚇他。故被告動手之前猶豫、徘徊、停頓之事實，足證被告並無殺人之犯意。
2. 證人葉德大在警詢陳稱，公司辦公室有監視器，是拍門口出入的位置

。故被告有無猶豫、徘徊、停頓之事實，向可新公司函調案發當日之監視錄影即明。

三、聲請向可新公司（設：台北市內湖區江南街256號5樓）函調張大凡（身分證字號：N122221212）在職期間之歷年出缺勤狀況、考績紀錄：

(一) 待證事實：

被告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情形（量刑證據）。

(二) 調查之必要性：

1. 證人葉德大在偵查時具結證稱，被告張大凡之前表現不錯，是從他家裡有狀況後，才變得比較情緒化（偵卷一第60頁）。
2. 被告歷年之出缺勤狀況、考績紀錄，涉及刑法57條第4、5款之量刑事由，自有調查必要。

四、被告張大凡於耳鼻喉科、外科就診之完整病歷資料：

(一) 待證事實：

被告張大凡因耳疾，右耳聽力仍大幅受損（量刑證據）。

(二) 調查之必要性：

1. 依亞東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記載，被告張大凡自述幼年及成年早期耳膜破裂，雖經外科治療，右耳聽力仍大幅受損（偵卷四第182頁）。
2. 而被告卷內之耳鼻喉科就診病歷亦記載：「previous pus」（先前的膿，偵卷四第138頁），可佐證被告確有耳疾。惟卷內僅有被告在耳鼻喉科就診之病歷首頁，並不完整，無從得知被告耳疾之診斷上名稱，以及該疾患會有何症狀或會對被告之生理機能造成何種影響；而被告外科治療之病歷亦付之闕如，無從得知被告聽力受損之程度。
3. 上述事實，可能影響被告有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適用，也涉及刑

法 57 條第 4 款之量刑事由，自有調查必要，爰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辯方已具狀請求檢方開示被告於耳鼻喉科就診之完整病歷資料，爰聲請調查證據如上。

五、聲請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業務組（設：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調取被告張大凡（身分證字號：N122221212）歷年健保就診紀錄，並依前開紀錄，向張大凡就診之耳科、外科等醫療單位函調其病歷資料：

(一) 待證事實：

被告張大凡因耳疾，右耳聽力仍大幅受損（量刑證據）。

(二) 調查之必要性：

1. 同「四、」。被告耳疾之情況及聽力受損之程度，確有調查必要。
2. 依精神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被告之耳膜破裂及外科治療發生於幼年及成年早期，不確定檢方於偵查中是否已取得前揭資料，故除請求檢方開示證據外，亦一併聲請鈞院函調健保就診紀錄，並向被告就診之耳科、外科函調病歷資料，以求完整。

六、辯方對於檢方傳喚告訴人林愛德無意見。

辯方於檢方主詰問完畢後，得行反詰問。

七、辯方對於檢方聲請傳喚證人葉德大無意見。

辯方聲請對證人葉德大行共同主詰問，預估詰問時間：約 20 分鐘。

(一) 待證事實：

被告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情形（量刑證據）。

(二) 調查之必要性：

同「三、」。

八、聲請准予辯方對鑑定人鄭懿之行共同主詰問，預估詰問時間：約　40分鐘。

(一) 待證事實：

1. 被告之重鬱症、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泛焦慮症等疾患，在診斷上有何症狀？
2. 上述疾患，對於被告辨識行為違法與控制自身行為之能力，有何影響？對於被告之犯案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又有何影響？

(二) 調查之必要性：

1. 依卷內被告於身心科就診之病歷及精神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被告確有重鬱症、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泛焦慮症等疾患。
2. 上述疾患對於被告之犯案動機、辨識行為違法與控制自身行為之能力之影響，涉及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之判斷，有查明必要。
3. 上述疾患對於被告之犯案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之影響，涉及刑法第 57 條第 1、2 款之量刑事由，亦有查明必要。

柒、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請准予依辯方之聲請調查證據，以釐清事實。如蒙恩准，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具 狀 人：張大凡

撰 狀 人：陳　明律師

郭皓仁律師

任孝祥律師